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博聯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文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汪基宏

汪宏龍

汪敏欽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（返還不當得利等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上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。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始得為之。舊民事訴訟條例雖許對於訴訟上之和解，準用關於再審程序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在現行民事訴訟法則未設此規定，自不得對於訴訟法上之和解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亦有最高法院22年抗字第798號裁判先例可稽，是關於不當和解，當事人僅得請求繼續審判，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做成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於系爭和解筆錄做成後，再審原告於114年8月23日取得確切證

據，證明土地上之地上物係訴外人蕭文傑所有，故系爭和解筆錄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列足以影響和解成立基礎之再審原因，爰依同法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和解筆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係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7號和解筆錄提起再審，並非對於「確定之終局判決」提起再審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其所提起之本件再審，自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